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1)復牌指引；
(2)復牌進度更新；
及
(3)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重新遵守第3.10(1)、3.21、3.27A及3.28條；及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誠如該函件所述，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前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該函件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復牌進度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在其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正物色潛在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空缺，並尋求相關報價。當有關委任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一直在定期及不時就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與其主要股東進行積極溝通，以促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盡快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